Bureau Veritas Bulletin

欧盟 POPs 法规新增长链全氟羧酸管控

2026 年 11 月 12 日，欧盟委员会官方公报发布委托法规（EU）2026/1972，修订欧盟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》（（EU）2019/1021）附件 I A 部分，将长链全氟羧酸（C9-C21 PFCAs）、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纳入管控清单。此次修订落实了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第十二次缔约方大会（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）的决定，欧盟理事会第 2025/868 号决定也支持了这一方向。该法规将于欧盟官方公报》公布后第 20 天生效。

法规将管控范围界定为化学式为 $C_nF_{2n+1}COOH$（$8 \leq n \leq 20$）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、其盐类，以及可降解或转化为此类物质的相关化合物。对于作为非有意存在的痕量杂质存在于物质、混合物和物品中的情况：

- **C_9-C_{21} PFCAs 及其盐类的总浓度限值为 0.025 mg/kg**
- **C_9-C_{21} PFCAs 的相关化合物的总浓度限值为 0.26 mg/kg**

该法规自 2026 年 12 月 16 日起适用。部分限值从 2030 年 12 月 17 日起统一调整为 C9-C21 整体管控。

法规设置了多项特定豁免。在半导体备件方面，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子设备，允许使用 C9-C14 PFCAs 至 2030 年底；对于 C15-C21 PFCAs，若其已用于被替换或修理的半导体生产，则允许在备件中使用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。含全氟烷氧基的含氟聚合物及 PTFE 微粉适用阶段性限值，C9-C14 和 C15-C21 分别设定较宽松的限值直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。已安装的 B 类火灾灭火泡沫可适用较宽松限值，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3 日；无氟灭火泡沫在设备清洗后的残留限值为 10 mg/kg。此外，已在欧盟使用的含 C9-C14 物品可继续使用，C15-C21 物品则以 2026 年 12 月 17 日为界。

企业应尽快全面排查产品、原料、半导体备件及消防设备中是否含有上述物质，重点核查是否涉及含氟聚合物、PTFE 微粉和灭火泡沫等品类。同时应密切关注各项豁免和过渡

期的截止日期，提前评估替代方案并建立合规台账，确保在 2026 年 12 月 16 日法规适用前完成整改。

必维就此提醒相关生产企业和贸易商：

- **密切关注相关市场动态，积极应对，提前做好相应准备；**
- **加强原料及工艺质量控制，合规操作，保证产品质量；**
- **相关产品进行检测认证，主动防范，确保其合规性。**

必维解决办法和服务

- 必维能为您提供广泛的化学物质管理方法，助力企业合规，满足不同市场的法规要求。
- 必维能为您提供各类化学禁/限用物质测试，助力产品管控，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。

这些信息对你有任何影响吗？欢迎联系我们一起讨论

你有任何意见或疑问，欢迎与你当地的客户服务人员联系或致电邮至：
中国 – 广州: bvcps_pyinfo@bureauveritas.com
中国 – 上海: contact-cn@bureauveritas.com